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學年度
及民國一一三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學校電話：(02)2736-1661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 平衡表	6
五、 收支餘絀表	7
六、 現金流量表	8
七、 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組織及沿革	10-12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8
(四)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29
(六) 關係人交易	29-32
(七) 抵質押之資產	32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2-34
(九) 期後事項	34
(十) 其他	34
九、 財務報表附表	
(一) 收入明細表	35
(二)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36
十、 財務報告檢查表	37-6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Xinyi Distric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四學年度)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一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四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風險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於民國一一四學年度認列之學雜費收入 661,339,265 元，該收入主要係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由於該等收入反映出學校招生情況及辦學成果之指標，且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及完整對財務報表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學雜費收入認列執行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學雜費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學雜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確認學雜費收取標準是否依教育部核定或核備之公告金額收取；執行學雜費收入分析性覆核程序，評估全校學生人數與學雜費收入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一一四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97)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張　志　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黃　建　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平衡表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項　　目	附 註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五.1	$26,750,000	-	$26,750,000	-	短期債務	五.13	$322,600,000	1	$322,600,000	1
銀行存款	五.1	1,094,619,301	5	867,405,852	3	應付款項	五.10及六.2	785,284,358	3	809,825,565	3
應收款項	五.2及六.2	337,726,294	1	407,970,349	2	預收款項	五.11	386,955,100	2	698,219,607	3
預付款項	五.3	58,254,513	-	39,776,561	-	代收款項	五.12	50,631,136	-	40,851,950	-
流動資產合計		1,517,350,108	6	1,341,902,762	5	流動負債合計		1,545,470,594	6	1,871,497,122	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負債					
採權益法之投資	三及五.4	71,619,538	-	59,266,743	-	長期銀行借款	五.13	3,026,700,000	12	2,949,300,000	12
非流動金融資產	三及五.5	374,414,932	1	355,870,428	1	長期應付款項		457,202,890	2	623,507,572	3
長期應收款項	六.2	12,448,369	-	-	-	長期負債合計		3,483,902,890	14	3,572,807,572	15
附屬機構投資	三及五.6	13,287,078,343	52	12,922,765,060	53						
特種基金	三及五.7	993,892,720	4	1,042,149,697	4	其他負債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4,739,453,902	57	14,380,051,928	58	存入保證金		75,125,507	-	102,302,140	-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三及五.5	159,472,827	1	145,453,423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三及五.8					應付代管資產	三	63,946,593	-	63,946,593	-
土地		4,561,490,476	18	4,561,490,476	18	負債準備	五.8	1,408,175,115	5	1,408,175,115	6
土地改良物		139,400,408	1	141,380,408	1	其他負債合計		1,706,720,042	6	1,719,877,271	7
房屋及建築		3,786,297,211	15	3,725,208,720	1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43,254,340	11	2,678,216,760	11	負債合計		6,736,093,526	26	7,164,181,965	29
圖書及博物		855,751,487	3	831,510,952	3						
其他設備		173,178,504	1	163,424,774	1						
購建中營運資產		530,613,413	2	261,522,806	1						
成本合計		12,789,985,839	51	12,362,754,896	50						
減：累計折舊總額		(3,723,480,237)	(15)	(3,567,931,711)	(14)	權益基金及餘絀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9,066,505,602	36	8,794,823,185	36	權益基金	三及五.14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993,892,720	4	1,042,149,697	4
無形資產	三、五.9及六.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587,931,899	10	2,635,024,232	10
電腦軟體		342,520,233	1	328,027,605	1	資本公積					
減：累計攤銷總額		(284,824,797)	(1)	(271,121,668)	(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股權淨值					
無形資產淨額		57,695,436	-	56,905,937	-	變動數	三及五.4	11,943,262	-	13,464,842	-
						權益基金合計		3,593,767,881	14	3,690,638,771	1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八	80,947,250	1	80,886,850	1	餘絀					
代管資產	三	63,946,593	-	63,946,593	-	累積餘絀	五.15	12,085,177,081	48	10,752,836,116	44
其他資產合計		144,893,843	1	144,833,443	1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五.4及五.8	3,110,860,403	12	3,110,860,403	13
						權益基金及餘絀		18,789,805,365	74	17,554,335,290	71
資產總額		$25,525,898,891	100	$24,718,517,255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25,525,898,891	100	$24,718,517,255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羅意美　　主辦會計：主辦會計李紫娟　　校　長：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三及附表一				
學雜費收入		$661,339,265	10	$655,973,623	11
推廣教育收入		98,695,719	1	80,683,762	1
產學合作收入		1,770,510,848	26	1,605,970,873	28
補助及受贈收入	六.2	1,312,082,489	20	1,235,143,310	21
附屬機構收益	五.6	2,609,327,620	39	2,061,317,981	35
財務收入	五.4	50,349,479	1	44,375,623	1
其他收入		213,688,415	3	179,369,523	3
收入合計		6,715,993,835	100	5,862,834,695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三及附表二				
董事會支出	六.2	6,014,313	-	5,452,191	-
行政管理支出		715,581,281	11	625,250,012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748,941,180	41	2,666,153,304	45
獎助學金支出		237,677,930	3	221,511,233	4
推廣教育支出		59,444,782	1	68,351,203	1
產學合作支出		1,582,759,198	23	1,567,564,940	27
附屬機構損失	五.6	4,605,438	-	5,837,489	-
財務費用	五.4	54,446,894	1	57,405,562	1
其他支出		45,555,035	1	59,652,754	1
成本與費用合計		5,455,026,051	81	5,277,178,688	90
本期餘絀		1,260,967,784	19	585,656,007	10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五.4	-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1,260,967,784	19	$585,656,007	1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羅意美　　主辦會計：主辦會計李紫娟　　校　長：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260,967,784	$585,656,007
利息股利之調整	41,751,655	46,353,187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1,302,719,439	632,009,19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43,058,942	1,005,841,68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982,023,515)	(2,434,153,81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8,909,002	65,509,14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10,154,166)	(22,567,941)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827,490,298)	(753,361,728)
收取利息	2,457,083	3,455,499
支付利息	(46,029,350)	(49,378,00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71,062,565)	(799,284,23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898,759,427	2,007,972,721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308,774	1,076,680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31,832,828	41,578,751
減：增加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付現數	(23,000,000)	(24,400,000)
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834,241,077)	(784,205,616)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22,578,918)	(34,182,329)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9,000,000)	(4,000,00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369,174)	(589,4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41,711,860	1,203,250,80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400,000,000	-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27,553,561	319,043,37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57,731,622	81,269,667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322,600,000)	(322,6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21,212,774)	(313,056,43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84,908,255)	(94,090,76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6,564,154	(329,434,15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227,213,449	74,532,41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894,155,852	819,623,435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121,369,301	$894,155,8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羅意美　　主辦會計：主辦會計 李紫娟　　校 長：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661,339,265	19	$655,973,623	19	$5,365,642	1
推廣教育收入	98,695,719	3	80,683,762	2	18,011,957	22
產學合作收入	1,770,510,848	51	1,605,970,873	47	164,539,975	1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312,082,489	38	1,235,143,310	36	76,939,179	6
附屬機構收益	2,609,327,620	75	2,061,317,981	60	548,009,639	27
財務收入	50,349,479	2	44,375,623	1	5,973,856	13
其他收入	213,688,415	6	179,369,523	5	34,318,892	1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982,023,515)	(86)	(2,434,153,811)	(71)	(547,869,704)	23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74,892,238)	(8)	22,039,999	1	(296,932,237)	(1,34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459,078,082	100	3,450,720,883	100	8,357,199	-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6,014,313	-	5,452,191	-	562,122	10
行政管理支出	715,581,281	21	625,250,012	18	90,331,269	1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748,941,180	79	2,666,153,304	77	82,787,876	3
獎助學金支出	237,677,930	7	221,511,233	6	16,166,697	7
推廣教育支出	59,444,782	2	68,351,203	2	(8,906,421)	(13)
產學合作支出	1,582,759,198	45	1,567,564,940	46	15,194,258	1
附屬機構損失	4,605,438	-	5,837,489	-	(1,232,051)	(21)
財務費用	54,446,894	2	57,405,562	2	(2,958,668)	(5)
其他支出	45,555,035	1	59,652,754	2	(14,097,719)	(24)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143,058,942)	(33)	(1,005,841,687)	(29)	(137,217,255)	14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8,173,538	1	(21,331,887)	(1)	39,505,425	(185)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4,330,140,647	125	4,250,005,114	123	80,135,533	2
經常門現金餘絀	(871,062,565)	(25)	(799,284,231)	(23)	(71,778,334)	9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	-	-	-	-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7,704,554	6	231,506,287	6	(13,801,733)	(6)
圖書及博物	24,286,880	1	22,827,778	1	1,459,102	6
其他設備	12,851,957	-	22,805,165	1	(9,953,208)	(44)
電腦軟體	22,578,918	1	34,182,329	1	(11,603,411)	(3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277,422,309	8	311,321,559	9	(33,899,250)	(11)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148,484,874)	(33)	(1,110,605,790)	(32)	(37,879,084)	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	-	1,182,948	-	(1,182,948)	(100)
房屋及建築	48,218,395	2	103,452,653	3	(55,234,258)	(53)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531,179,291	15	402,430,785	12	128,748,506	3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579,397,686	17	507,066,386	15	72,331,300	14
本期現金餘絀	$(1,727,882,560)	(50)	$(1,617,672,176)	(47)	$(110,210,384)	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羅意美　　主辦會計：主辦會計李紫娟　　校 長：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 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部於民國49年6月1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為臺北醫學院，並於民國89年9月8日升格改制為臺北醫學大學，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115年7月31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包括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為34,914,352,139元。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及相關事業包含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以下簡稱萬芳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簡稱雙和醫院)、臺北市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以下簡稱行愛長照)以及臺北醫學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北醫創齡社區長照機構(以下簡稱創齡長照)。

本校截至115年7月31日及114年7月31日止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1,267人及1,256人。

截至114學年度設有：

1. 醫學院

(1) 醫學系
(2) 呼吸治療學系(學士班、胸腔醫學碩士班)
(3)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微生物暨免疫組、生物化學及細胞分子生物組、分子藥理組、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
(4)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及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5) 國際醫學研究碩士學位學程
(6) 國際醫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
(7)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8)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9) 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2. 口腔醫學院

(1) 牙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2) 牙體技術學系(學士班及碩士班)
(3) 口腔衛生學系

3. 藥 學 院

(1) 藥學系(學士班：臨床藥學組、藥學組二組、碩士班、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精準醫藥暨遺傳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2)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3)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
(4)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5) 新藥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6)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4. 護理學院

(1)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2)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3) 長期照護碩士學位學程(111學年度起停招)
(4) 學士後護理學系
(5) 國際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博士學位學程

5. 公共衛生學院

(1)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2)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3)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4)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5) 應用流行病學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起停招)

6. 醫學科技學院

(1)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3)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4) 神經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5)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6)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7)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
(8) 國際轉譯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9) 國際神經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10)國際轉譯科學碩士學位學程
(11)創新醫學科技研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7.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2)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4)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博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起停招)

8. 醫學工程學院

(1)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2)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 國際生醫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5)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9. 管理學院

(1) 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2) 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 國際生技醫療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10. 營養學院

(1)保健營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2)食品安全碩士學位學程(112學年度起停招)
(3)食品安全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4)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11. 跨領域學院

(1)跨領域學習中心
(2)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3)數位自學中心
(4)智慧醫療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12. 通識教育中心

(1) 語言中心
(2) 一般通識組
(3) 體育教學組
(4) 人文藝術中心
(5) 華語中心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114學年度及113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通過發布。

三、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應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A.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
B.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C. 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A.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B.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C. 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以往之收款經驗及可能之收回情形提列。

5.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比照企業會計準則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

投資其他企業之股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並採用權益法評價：

(1) 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

(2)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20%以上，未具有控制能力者。但有證據顯示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

(3)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雖未達20%，但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應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本校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年度尚未實現者，應加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質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承認；其餘之資產所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本校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校對該被投資公司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餘絀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餘絀。

6. 非流動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7.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附屬機構投資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專案撥充成立本校附設醫院、萬芳醫院、雙和醫院、行愛長照及創齡長照。本校按當年度結餘或虧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學校附屬機構投資期末餘額，應與附屬機構之權益基金及餘絀項目餘額相符。

8.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項目之貸方對應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其來源之負債項目等。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學校法人及所設專科以上私立學校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學校法人或學校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折舊方法，依其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10-99 年
房屋及建築	5-99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5 年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0.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1~5年）採直線法攤提。

11.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成本與費用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與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等，皆屬之。

12. 退休撫卹基金

依私立學校退撫儲金相關規定，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2%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1%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自民國99年1月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8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3%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6.5%之金額，合計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基法規定，於94年6月30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2%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13. 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

代管資產係代管其他機構之資產均屬之。

應付代管資產係代管其他機構業務代管資產應付之數屬之。

14.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15. 所得稅

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但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該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16.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17. 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六章第二節六十一點附屬機構投資(三)規定，學校與附屬機構，毋須編製合併報表。

四、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形。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5.7.31	114.7.31
零用金及週轉金	$26,750,000	$26,750,000
支票存款	279,236,332	249,836,617
活期存款	685,382,969	617,569,235
定期存款	130,000,000	-
合　　計	$1,121,369,301	$894,155,852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設限。

2. 應收款項

	115.7.31	114.7.31
應收利息	$8,776,097	$7,880,679
其他應收款	234,769,766	273,981,310
應收票據	13,101,900	988,7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	81,078,531	125,119,654
合　　計	$337,726,294	$407,970,349

註：另請詳附註六.2

3. 預付款項

	115.7.31	114.7.31
預付保險費	$66,797	$65,540
其他一計畫經費案等	58,187,716	39,711,021
合　　計	$58,254,513	$39,776,561

4. 採權益法之投資

項目	115.7.31			114.7.31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採權益法之投資						
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0,000	$60,546,424	100.00	5,360,000	$42,098,872	100.00
吉蔚精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1,002,000	7,844,187	23.86	1,002,000	6,708,007	23.86
賽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	5,508,000	6,005,622	15.01
台捷醫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5,000	702,546	24.25	1,215,000	829,558	24.25
台商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550	1,326,590	23.69	125,550	1,423,288	23.69
兆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	-	1,080,943	1,146,954	6.97
昇采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837	1,199,791	23.73	138,837	1,054,442	23.73
合　　計		$71,619,538			$59,266,743	

(1) 上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若因受贈及技術入股取得之股票，分別以贈與日之淨資產及每股面額入帳。

(2) 114學年取得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2,300,000股，期末持有總股數為7,660,000股。

(3) 114學年度對賽昂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及兆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自喪失重大影響力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 上列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114及113學年度認列投資淨損失6,537,744元及6,965,849元，帳列財務收入(費用)項下，係以上述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截至115年7月31日止累積認列之權益法投資(損)益為(25,059,119)。

5. 非流動金融資產

	115.7.31	114.7.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8,090,863	$31,236,062
減：累計減損	(594,198)	-
小　　計	47,496,665	31,236,0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年金保險	151,513,667	138,254,547
相關事業－新國民醫院	175,404,600	186,379,819
小　　計	326,918,267	324,634,366
合　　計	$374,414,932	$355,870,42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因產學合作或以技術授權形式入股取得，係以取得日之淨資產或每股面額評估入帳。

(2) 本校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未上市櫃公司－維致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於民國114年7月1日起停業，故於本期認列減損損失594,198元。

(3) 本校自106學年度起，為留任及延攬高階主管，增進長期良善營運，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年金保險，得於高階主管退休或離職時，於生效日30日內一次性或分期給付，此年金保險要保人為學校，保險合約期間收益歸屬於本校所有，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學期末按保險公司出具保單價值餘額評價此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另依給付義務提列應付離職金151,513,667元(帳列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4) 本校與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簽訂合作經營契約，共同經營及管理新國民醫院，教育部於108年10月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26781號函同意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以合作經營方式辦理相關事業，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114學年度及113學年度新國民醫療社團法人業已依會計師查核後之醫療業務收支結餘提撥回饋金予本校，金額分別為22,102,892元及10,779,051元。依合作經營契約由臺北醫學大學先行投入建築物改良及購置醫療儀器設備，金額共計163,820,920元，並於合作經營期間分期收回款項，114學年度收回金額為9,729,936元，累計收回19,229,636元。

6. 附屬機構投資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3,520,129,807	$3,503,416,400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1,064,120,565	863,121,144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856,970,595)	(846,407,737)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719,570,595)	(709,007,737)
供學校償還銀行借款	(137,400,000)	(137,400,000)
期末餘額	3,727,279,777	3,520,129,807

萬芳醫院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998,287,570	1,060,487,339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498,066,576	338,664,025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384,428,311)	(400,863,794)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365,228,311)	(381,663,794)
供學校償還銀行借款	(19,200,000)	(19,200,000)
期末餘額	1,111,925,835	998,287,570

雙和醫院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8,399,947,811	8,428,685,811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1,047,140,479	859,532,812
提撥作業基金	-	165,582,430
附屬機構投資繳回	(1,037,190,457)	(1,053,853,242)
撥充學校(含盈餘回饋學校)	(919,190,457)	(935,853,242)
供學校償還銀行借款	(118,000,000)	(118,000,000)
期末餘額	8,409,897,833	8,399,947,811

行愛長照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4,399,872	6,237,361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80,675)	(5,837,489)
提撥作業基金	1,500,000	4,000,000
期末餘額	5,819,197	4,399,872

創齡長照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註)
期初餘額	-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4,524,763)	
提撥作業基金	36,680,464	
期末餘額	32,155,701	
總　　計	$13,287,078,343	$12,922,765,060

註：另請詳附註八.4

(1) 114學年度及113學年度對附屬機構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604,722,182元及2,055,480,492元，係依附屬機構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114學年度及113學年度提撥作業基金分別為38,180,464元及169,582,430元，為撥充附屬機構增進教學研究及推廣使用。

(3) 114學年度及113學年度附屬機構投資繳回合計數分別為2,278,589,363元及2,301,124,773元，其中包括使用於當期營運活動之現金支出分別為379,829,936元及293,152,052元。

7. 特種基金

	115.7.31	114.7.31
獎學金基金	$17,101,015	$17,101,015
捐款基金等	736,654,051	719,150,486
受贈股票	142,177,521	125,953,650
其　　他	73,799,945	159,784,711
小　　計	969,732,532	1,021,989,862
互助金基金	16,201,028	12,960,959
退休及離職基金	7,959,160	7,198,876
小　　計	24,160,188	20,159,835
合　　計	$993,892,720	$1,042,149,697

民國114年7月31日其他係作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履約保證使用之定存單50,000,000元；以及危機與策略儲備金帳戶109,784,711元。

民國115年7月31日其他係作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履約保證使用之定存單50,000,000元；以及危機與策略儲備金帳戶23,799,945元。

8.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　　目	114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註2)	重分類減少數(註2)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4,561,490,476	$-	$-	$-	$-	$4,561,490,476
土地改良物	141,380,408	-	1,980,000	-	-	139,400,408
房屋及建築	3,725,208,720	48,218,395	38,528,111	51,398,207	-	3,786,297,21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78,216,760	198,219,415	140,788,681	7,761,646	154,800	2,743,254,340
圖書及博物	831,510,952	24,286,880	46,345	-	-	855,751,487
其他設備	163,424,774	12,851,957	5,495,894	2,397,667	-	173,178,504
購建中營運資產	261,522,806	359,514,127	-	-	90,423,520	530,613,413
小　　計	12,362,754,896	$643,090,774	$186,839,031	$61,557,520	$90,578,320	12,789,985,839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39,954,218	$12,723,768	$1,980,000	$-	$-	50,697,986
房屋及建築	1,234,065,636	133,985,167	38,528,111	-	-	1,329,522,69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61,628,178	184,829,280	140,669,236	-	-	2,205,788,222
其他設備	132,283,679	10,683,552	5,495,894	-	-	137,471,337
小　　計	3,567,931,711	$342,221,767	$186,673,241	$-	$-	3,723,480,237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8,794,823,185					$9,066,505,602

項　　目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註2)	重分類減少數(註2)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4,561,490,476	$-	$-	$-	$-	$4,561,490,476
土地改良物	140,197,460	1,182,948	-	-	-	141,380,408
房屋及建築	3,549,155,932	103,452,653	13,797,008	86,397,143	-	3,725,208,7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527,312,797	229,511,216	86,861,927	8,254,674	-	2,678,216,760
圖書及博物	855,452,442	22,827,778	46,769,268	-	-	831,510,952
其他設備	148,591,903	22,805,165	7,972,294	-	-	163,424,774
購建中營運資產	161,807,246	361,480,050	-	-	261,764,490	261,522,806
小　　計	11,944,008,256	$741,259,810	$155,400,497	$94,651,817	$261,764,490	12,362,754,896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7,322,962	$12,631,256	$-	$-	$-	39,954,218
房屋及建築	1,145,736,778	100,828,941	12,500,083	-	-	1,234,065,636
機械儀器及設備	2,073,463,837	174,967,920	86,803,579	-	-	2,161,628,178
其他設備	133,055,383	7,200,590	7,972,294	-	-	132,283,679
小　　計	3,379,578,960	$295,628,707	$107,275,956	$-	$-	3,567,931,71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8,564,429,296					$8,794,823,185

註1：114學年度及113學年度本期增加數中因受贈取得之金額分別為0元及110,000元。

註2：重分類係由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完工驗收後轉列附屬機構、無形資產及行政管理支出，114學年度淨重分類減少數為29,020,800元係轉列附屬機構投資29,014,800元及行政管理支出6,000元；113學年度淨重分類減少數為167,112,673元係轉列附屬機構投資165,582,430元及行政管理支出1,530,243元。

(1) 上項土地係包含原始取得土地成本42,454,958元及98學年度與101學年度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之土地重估增值，分別為2,830,384,762元與1,688,650,756元，另依重估增值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為869,729,708元與538,445,407元 (帳列負債準備)，差額1,960,655,054元與1,150,205,349元列為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2)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止，投保金額分別為5,547,000,000元及5,528,500,000元。

(3) 上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質抵押擔保。

9. 無形資產

	114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328,027,605	$22,578,918	$8,086,290	$-	$-	$342,520,233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71,121,668	$21,789,419	$8,086,290	$-	$-	284,824,797
帳面金額	$56,905,937					$57,695,436

	113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304,615,655	$34,182,329	$10,770,379	$-	$-	$328,027,605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57,201,536	$24,690,511	$10,770,379	$-	$-	271,121,668
帳面金額	$47,414,119					$56,905,937

註1：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六.2

10. 應付款項

	115.7.31	114.7.31
應付票據	$3,981,757	$4,068,827
應付工程設備款	194,496,093	219,254,644
應付利息	1,827,022	2,632,9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	168,187,260	196,175,763
其　　他	416,792,226	387,693,382
合　　計	$785,284,358	$809,825,565

註：另請詳附註六.2

11. 預收款項

	115.7.31	114.7.31
產學合作收入	$299,371,147	$474,972,617
教育部補助款	30,667,834	177,894,858
其　　他	56,916,119	45,352,132
合　　計	$386,955,100	$698,219,607

12. 代收款項

	115.7.31	114.7.31
代收互助金	$15,063,927	$11,625,528
代扣稅捐及勞、健保費	11,473,265	13,425,359
代收其他	24,093,944	15,801,063
合　　計	$50,631,136	$40,851,950

13. 長期銀行借款

(1)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銀行別	教育部核准文號	115.7.31	114.7.31	借款方式
台灣中小企銀	台高(四)字第0940081947號 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 臺教高(三)字第1090049270號	$1,336,500,000	$1,441,500,000	原申請額度2,150,000,000元，經教育部109年4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49270號函同意現有貸款期限展期5年。期間為95年11月24日至120年11月24日共計25年，寬限期5年，第6年起攤還借款本金，每6個月為一期。107年11月至110年5月共計6期，每期攤還17,500,000元；110年11月至112年5月共計4期，每期攤還12,500,000元；112年11月至113年5月共計2期，每期攤還20,000,000元；113年11月至116年5月共計6期，每期攤還52,500,000元；116年11月至118年5月共計4期，每期攤還67,500,000元；118年11月至120年5月共計4期，每期攤還160,250,000元，餘本金320,500,000元於120年11月屆期清償。
台新國際商銀	台(81)高65187號 台(82)高04257號 台(82)高05215號 台(90)高(四)字第90086683號 台高(四)字0920076546號 台高(四)字第0920111237號 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 臺教高(三)字第1090049270號	508,800,000	678,400,000	原授信合約分別由中國信託、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及新光商銀承貸。從99年10月15日為降低利率以「借新還舊」方式轉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承貸，額度1,183,789,000元。經教育部109年4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90049270號函同意現有貸款期限展期5年。期間為99年10月15日至117年10月15日共計18年，寬限期4年，本金依29期攤還，每6個月為一期。第1期至第8期每期還款29,594,725元；第9期至第14期每期還款6,189,450元；第15期至第18期每期還款12,378,900元；第19期至第20期每期還款6,189,450元；第21期至第28期每期還款84,800,000元；第29期還款169,600,000元。
台新國際商銀	台高(三)字第1080018475號	1,104,000,000	1,152,000,000	原申請額度1,200,000,000元，期間為109年1月10日至128年4月30日共計20年。109年1月10日至113年10月30日為寬限期，自113年10月31日起算第一期，6個月一期，本金依30期採階梯式還款，113年10月31日至118年4月30日每期還本24,000,000元，118年10月31日至123年4月30日每期還本36,000,000元，123年10月31日至128年4月30日每期還本60,000,000元。
台新國際商銀	臺教高(三)字第1112203859號	400,000,000	-	借款期間為115年7月28日至135年4月30日共計20年。115年7月28日至120年10月30日為寬限期，自120年10月31日起算第一期，6個月一期，本金依30期採階梯式還款，120年10月31日至125年4月30日每期還本8,000,000元，125年10月31日至130年4月30日每期還本12,000,000元，130年10月31日至135年4月30日每期還本20,000,000元。
合　計		3,349,300,000	3,271,9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2,600,000)	(322,600,000)	
淨　額		$3,026,700,000	$2,949,300,000	

(2) 舉債指數計算式依據教育部98.12.1台會(二)字第0980179403C號函「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項目/金額	臺北醫學大學	附設醫院	萬芳醫院	雙和醫院	行愛長照	創齡長照	合計
本期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短期債務	322,600,000	-	-	-	-	-	322,600,000
應付款項	785,284,358	-	-	-	-	-	785,284,358
應付票據	-	30,768,405	7,020,633	55,122,967	-	-	92,912,005
應付帳款	-	969,361,372	436,636,442	949,768,099	931,213	172,482	2,356,869,608
應付費用	-	921,509,104	809,548,859	1,585,769,443	2,674,734	448,097	3,319,950,237
其他應付款	-	131,366,646	132,890,798	278,033,805	160,249	-	542,451,498
代收款項	50,631,136	38,007,424	35,144,947	46,266,165	184,316	66,034	170,300,022
長期銀行借款	3,026,700,000	-	-	-	-	-	3,026,700,000
長期應付款項	457,202,890	134,062,949	55,806,572	202,067,923	-	-	849,140,334
存入保證金	75,125,507	77,178,976	96,020,970	147,381,024	6,365,030	-	402,071,507
員工互助金準備	-	118,445,743	129,079,215	132,016,649	-	-	379,541,607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59,472,827	-	54,351,515	8,806,024	-	-	222,630,36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877,016,718	2,420,700,619	1,756,499,951	3,405,232,099	10,315,542	686,613	12,470,451,542
現金	26,750,000	3,670,061	1,955,000	3,762,062	-	-	36,137,123
銀行存款	1,094,619,301	1,610,328,129	935,262,618	2,049,230,545	4,852,520	5,250,706	5,699,543,819
應收款項	337,726,294	-	-	-	-	-	337,726,294
應收票據	-	755,000	118,500	1,341,643	-	-	2,215,143
應收帳款	-	799,737,193	650,749,737	1,117,505,943	398,531	873,144	2,569,264,548
其他應收款	-	98,620,556	74,040,047	83,045,585	76,961	-	255,783,149
採權益法之投資	71,619,538	-	-	-	-	-	71,619,538
非流動金融資產	374,414,932	-	-	-	-	-	374,414,932
長期應收款項	12,448,369	-	-	-	-	-	12,448,369
存出保證金	80,947,250	5,164,180	974,862	547,973	6,505,030	81,174	94,220,469
特種基金	993,892,720	592,457,965	352,866,734	458,102,793	573,641	-	2,397,893,853
貨幣性資產小計(B)	2,992,418,404	3,110,733,084	2,015,967,498	3,713,536,544	12,406,683	6,205,024	11,851,267,237
舉債指數計算式：							
借款淨額(C=A-B)	1,884,598,314	(690,032,465)	(259,467,547)	(308,304,445)	(2,091,141)	(5,518,411)	619,184,305
115/7/31扣減不動產							
支出前現金餘絀(D)	(1,148,484,874)	1,187,931,968	559,618,359	1,340,324,058	(75,049)	(2,315,328)	1,936,999,134
舉債指數(C/D)	(1.64)	0	0	0	0	0	0.32

14.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115.7.31	114.7.31
獎學金基金	$17,101,015	$17,101,015
捐款基金等	736,654,051	719,150,486
受贈股票	142,177,521	125,953,650
互助金基金	16,201,028	12,960,959
退休及離職基金	7,959,160	7,198,876
其　　他	73,799,945	159,784,711
合　　計	$993,892,720	$1,042,149,697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①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7月31日止本校收支不足額分別為15,722,960,632元及14,105,288,456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點第2項類不動產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原始成本不含重估增值部份)、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項　　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2,635,024,232	$2,558,748,610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47,092,333)	76,275,622
期末餘額	$2,587,931,899	$2,635,024,232

15. 餘絀

(1) 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期初餘額	$10,752,836,116	$10,246,112,144
累積餘絀轉入(轉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4,280,848	(2,656,413)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47,092,333	(76,275,622)
本期餘絀增加數	1,260,967,784	585,656,007
期末餘額	$12,085,177,081	$10,752,836,116

(2)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為免稅單位，其盈餘亦不得分配，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3) 本校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學校所在之地方政府所有，作為繼續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6. 所得稅

(1) 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60%，則免納所得稅。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附屬作業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若彌補本校當年度收支短絀後仍有結餘款，將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

(3)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113學年度。

六、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林建煌	係本校之董事長
張文昌	係本校之董事
李祖德	係本校之董事
趙宇天	係本校之董事
陳玲玉	係本校之董事
王惠鈞	係本校之董事(任期至115.7.30)
陳肇隆	係本校之董事
林幸榮	係本校之董事(任期至115.7.30)
林從一	係本校之董事
李炫昇	係本校之董事
許庭禎	係本校之董事
李飛鵬	係本校之董事
賴慧貞	係本校之董事
Chen Andrew Yi	係本校之董事
陳瑞杰	係本校之董事
王智弘	係本校之董事(任期自115.7.31起)
陳宗權	係本校之董事(任期自115.7.31起)
吳麥斯	係本校之校長
朱娟秀	係本校之副校長
李岡遠	係本校之副校長
蔡佩珊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自114.8.1起)
洪冠予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至114.7.31)
張淑英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至114.7.31)
施俊哲	係本校之副校長(任期至114.7.31)
徐偉初	係本校之監察人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萬芳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雙和醫院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行愛長照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創齡長照	係本校之附屬機構
新國民醫院	係本校之相關事業
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校之子公司
拇山菁英數位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係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持有之子公司(民國114年8月15日與北醫國際生技(股)公司合併解散)
瑞得康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校之其他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其他應收款-附醫	$14,766,075	4.37%	$20,384,614	5.00%
其他應收款-萬芳	12,092,722	3.58%	17,860,703	4.38%
其他應收款-雙和	30,979,734	9.18%	29,762,551	7.29%
其他應收款-新國民	23,000,000	6.81%	23,000,000	5.64%
其他應收款-拇山菁英(註)			34,111,786	8.36%
其他應收款-北醫國際生技(註)	240,000	0.07%	-	-
合　　計	$81,078,531	24.01%	$125,119,654	30.67%
長期應收款-北醫國際生技(註)	$12,448,369	100.00%	-	-

係向關係人收取之支援人事費配合款及租金等。

註：114學年度北醫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拇山菁英數位醫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經合併後，拇山為消滅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金額	占總額百分比
其他應付款-附醫	$64,050,974	8.16%	$54,086,848	6.68%
其他應付款-萬芳	42,718,194	5.44%	24,104,599	2.97%
其他應付款-雙和	61,418,092	7.82%	117,984,316	14.57%
合　　計	$168,187,260	21.42%	$196,175,763	24.22%

係應付予關係人之支援人事費配合款等。

(3)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4學年度	113學年度
吳麥斯	$1,000,000	$100,000
施俊哲	-	425,000
朱娟秀	3,000	-
陳瑞杰	1,000,000	-
許庭禎	100,000	-
趙宇天	2,954,438	-
陳玲玉	3,000,000	-
合　計	$8,057,438	$525,000

(4)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114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關係人名稱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李祖德	$-	$-	$132,000	$-	$-
陳玲玉	-	-	108,000	-	-
趙宇天	-	-	84,000	-	-
徐偉初	-	-	96,000	-	-
李炫昇	-	-	138,000	-	-
陳肇隆	-	-	132,000	-	-
林從一	-	-	114,000	-	-
許庭禎	-	-	126,000	-	-
林幸榮	-	-	138,000	-	-
王惠鈞	-	-	132,000	-	-
陳瑞杰	-	-	156,000	-	-
Chen Andrew Yi	-	-	108,000	-	-
李飛鵬	-	-	162,000	-	-
賴慧貞	-	-	138,000	-	-
張文昌	-	-	162,000	-	-
王智弘	-	-	12,000	-	-
林建煌	-	-	162,000	-	-
陳宗權	-	-	12,000	-	-
合　計	$-	$-	$2,112,000	$-	$-

註：董事會聘請職員及秘書，其薪資合計2,426,636元。

113學年度：

	專任者		無給職者		
關係人名稱	薪資	其他項目	出席費	交通費	其他項目
李祖德	$-	$-	$138,000	$-	$-
陳玲玉	-	-	96,000	-	-
郭瑛玉	-	-	90,000	-	-
趙宇天	-	-	60,000	-	-
徐偉初	-	-	72,000	-	-
李炫昇	-	-	90,000	-	-
陳肇隆	-	-	84,000	-	-
林從一	-	-	96,000	-	-
許庭禎	-	-	90,000	-	-
林幸榮	-	-	108,000	-	-
王惠鈞	-	-	84,000	-	-
陳瑞杰	-	-	138,000	-	-
Chen Andrew Yi	-	-	102,000	-	-
李飛鵬	-	-	126,000	-	-
賴慧貞	-	-	90,000	-	-
張文昌	-	-	138,000	-	-
合　計	$-	$-	$1,602,000	$-	$-

註：董事會聘請職員及秘書，其薪資合計2,342,255元。

(5) 本校113學年度向關係人瑞得康股份有限公司採購診所系統原始碼建置HIS醫療資訊系統，採購金額為14,000,000元。

七、 抵質押之資產

無。

八、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台(85)高字第85504213號函同意，並於85年7月17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9年；於92年10月10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至103年8月20日止；於103年3月28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至112年8月20日止；另於111年12月3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9年，自民國112年8月21日至121年8月20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5千8百萬元已於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開立本票，經營期間學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2.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投標參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公辦民營一案，經教育部以台高(三)字第0920160447號函同意在案，並業於93年3月8日與衛生福利部簽訂契約，由本校投資興建及經營雙和醫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1億元已委由第一商業銀行代為保證，本期依契約約定於本校取得建築物執照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3仟萬元，故原1億元履約保證書已請衛生福利部退回，並另開立柒仟萬元之保證書。經營期間自契約簽約日起計50年(至143年3月7日止)，本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另雙和醫院已於97年7月1日正式營運，因此於97年8月經衛生福利部以衛署醫管字第0970063570號函同意將履約保證金減為5仟萬在案，由第一商業銀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2仟萬元。經衛生福利部114年1月22日衛部管字第1133263956號函同意，使用保證金5仟萬元以台新銀行之定期存單代為保證。

3.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臺北市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00139795號函同意，並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至民國115年12月31日止，履約保證金新台幣20萬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經營期間本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利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其設立日期為113年2月29日。

4.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臺北醫學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北醫創齡社區長照機構設立一案，業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老字第11431432201號函同意，並於民國111年3月25日與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簽訂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行政契約，使用期間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31日止。本校復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辦理第一次續約，將使用期間展延三年至民國118年8月31日止。

5. (1) 為籌措興建雙和醫院財源，93學年度本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15億元貸款案，於94年11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貸款由15億元增至18億元，業經教育部於95年1月16日以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函同意在案。

   (2) 該專案貸款18億元乙案，衛生福利部要求如將來係以雙和醫院用地設定抵押取得融資貸款時，所訂定契約第四章第三項第一款之約定辦理，即「乙方(係臺北醫學大學)因投資興建經營本案所取得之資產、設備及權利(包括地上權)，非經甲方(係指衛生福利部)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或授予他人用益權之行為」。

6. 為興建雙和醫院B基地第3期工程，於108年1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12億元專案貸款，業經教育部於108年5月9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080018475號函同意在案。

7. 為興建第二學生宿舍，於111年6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請4億元專案貸款，業經教育部於111年09月12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3859號函同意在案。

九、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1. 本校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3556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度第 1 期款為 6,247 萬 2,000 元，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已撥付完畢。

2. 本校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1786M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 2 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度第 1 期款為 931 萬 5,000 元，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已撥付完畢。

3. .本校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 1132236712I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度補助款為 850 萬元，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尚未撥付。

4. 本校於 115 年 6 月 2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四)字第 1150050549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一案(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度補助款為 635 萬 420 元，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已全數撥付完畢。

5. 本校於 115 年 3 月 27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綜(六)字第 1152100263V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15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一案(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115 年度補助款為 170 萬元，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已全數撥付完畢。

6. 本校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 1142214961C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案補助款為 1 億 4,989 萬 8,046 元，截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款已全數撥付完畢。

7. 本校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臺教高(三)字第 1152224761A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115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一案(執行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該案補助款為 1 億 4,934 萬元，截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補助款已撥付第一期款 4,496 萬 9,414 元(資本門)。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收入%	金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475,766,592	7	$474,369,456	8
雜費收入	184,060,962	3	180,145,578	3
實習實驗費收入	1,511,711	-	1,458,589	-
學雜費收入小計	661,339,265	10	655,973,623	11
推廣教育收入	98,695,719	1	80,683,762	1
產學合作收入	1,770,510,848	26	1,605,970,873	28
補助及受贈收入				
補助收入	1,041,412,055	16	974,802,267	17
受贈收入	270,670,434	4	260,341,043	4
補助及受贈收入小計	1,312,082,489	20	1,235,143,310	21
附屬機構收益	2,609,327,620	39	2,061,317,981	35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3,471,768	-	3,307,329	-
投資收益	24,541,722	1	15,565,699	-
基金收益	22,335,989	-	25,502,595	1
財務收入小計	50,349,479	1	44,375,623	1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6,387,757	-	5,351,296	-
住宿費收入	14,530,407	-	22,161,093	-
雜項收入	192,770,251	3	151,857,134	3
其他收入小計	213,688,415	3	179,369,523	3
合計	$6,715,993,835	100	$5,862,834,695	100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一四學年度		一一三學年度	
	金額	經常支出%	金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2,426,636	-	$2,342,255	-
業務費	1,321,645	-	1,376,013	-
維護費	64,808	-	49,973	-
退休撫卹費	66,739	-	64,358	-
出席及交通費	2,112,000	-	1,602,000	-
折舊及攤銷	22,485	-	17,592	-
董事會支出小計	6,014,313	-	5,452,191	-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244,114,501	5	214,490,843	4
業務費	219,119,501	4	182,941,764	3
維護費	27,226,934	-	36,787,237	1
退休撫卹費	11,564,210	-	10,782,234	-
折舊及攤銷	213,556,135	4	180,247,934	3
行政管理支出小計	715,581,281	13	625,250,012	1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人事費	1,548,785,896	28	1,430,160,110	27
業務費	947,588,026	17	942,560,659	18
維護費	70,025,046	1	76,369,662	2
退休撫卹費	53,469,581	1	52,904,359	1
折舊及攤銷	129,072,631	2	164,158,514	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小計	2,748,941,180	49	2,666,153,304	51
獎助學金支出				
獎學金支出	202,788,619	4	191,979,982	4
助學金支出	34,889,311	1	29,531,251	-
獎助學金支出小計	237,677,930	5	221,511,233	4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31,377,079	1	35,281,752	1
業務費	25,891,589	-	32,348,743	1
折舊及攤銷	2,176,114	-	720,708	-
推廣教育支出小計	59,444,782	1	68,351,203	2
產學合作支出				
人事費	675,946,038	13	663,985,876	13
業務費	887,582,994	17	881,635,326	17
折舊及攤銷	19,230,166	-	21,943,738	-
產學合作支出小計	1,582,759,198	30	1,567,564,940	30
附屬機構損失	4,605,438	-	5,837,489	-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45,223,423	1	49,660,516	1
投資損失	9,223,471	-	7,745,046	-
財務費用小計	54,446,894	1	57,405,562	1
其他支出	45,555,035	1	59,652,754	1
合計	$5,455,026,051	100	$5,277,178,688	100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4)依本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5927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僅支領出席及交通費。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有董事國外出差,經檢視支出歸屬於董事會支出業務費下，並檢視董事會議案確認出差人員之出差報告。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114年6月24日 第18屆 第21次董事會報告、114年10月21日 第18屆 第22次董事會報告、115年5月26日 第18屆 第27次董事會報告及115年6月30日 第18屆 第28次董事會報告。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 (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 (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 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13年3月25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17585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係65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本校基金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短絀金額：-$15,722,960,632。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本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借款淨額 / 115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619,184,305 / 1,936,999,134 = 0.32 舉債指數之相關計算表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之13。(係合併所有附屬作業組織之合計指數)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93學年度間新增長期銀行借款其舉債指數為4.95，屬事後報備已於95年1月16日經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函核備在案。 報備教育部日期、文號(舉債指數等於0者)： 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 111年9月12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3859號 108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018475號 94年6月23日台高(四)字第0946081947號 92年9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111237號 92年6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076546號 92年5月5日台高(四)字第0920058581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非屬新設立學校，故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六)其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09月26日臺教會(二)字第1140079745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經教育部以92年11月11日台高(三)字第0920160447號函核准新增與行政院衛生署簽訂雙和醫院公辦民營，已於97年6月30日將人事、帳務、採購及財產等作業移轉至雙和醫院。 (2).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65年05月26日台(65)高字第13299號函。 (3).臺北市政府委託經營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85年03月11日台(85)高字第85504213號函。 (4).新國民醫院：108年10月02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26781號函。 (5).臺北市行愛住宿長照機構:110年12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00139795號函。 (6).臺北醫學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北醫創齡社區長照機構:111年2月24日臺教高(三)第1110006374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附屬機構章則名稱及回饋比例之規定: 1.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醫院： (1)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處理辦法第二條：「本校附屬機構按年辦理收支結算，收支結餘款除供作附屬機構研究發展外，餘款得視整體財務規劃，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作為本校改善教學及研究等相關經費」。 (2) 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4014號函。 (3)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至少2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0%。另有部分款項撥付學校，係基於資金需求及營運安排，非依章則規定之盈餘提撥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1)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處理辦法第二條：「本校附屬機構按年辦理收支結算，收支結餘款除供作附屬機構研究發展外，餘款得視整體財務規劃，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作為本校改善教學及研究等相關經費」。 (2) 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4014號函。 (3)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至少2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0%。另有部分款項撥付學校，係基於資金需求及營運安排，非依章則規定之盈餘提撥事項。 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辦理： (1)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處理辦法第二條：「本校附屬機構按年辦理收支結算，收支結餘款除供作附屬機構研究發展外，餘款得視整體財務規劃，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作為本校改善教學及研究等相關經費」。 (2) 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4014號函。 (3)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至少20%;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0%。另有部分款項撥付學校，係基於資金需求及營運安排，非依章則規定之盈餘提撥事項。 4. 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委託臺北醫學大學經營管理)： (1)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處理辦法第二條：「本校附屬機構按年辦理收支結算，收支結餘款除供作附屬機構研究發展外，餘款得視整體財務規劃，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作為本校改善教學及研究等相關經費」。 (2) 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4014號函。 (3) 本機構於民國113年2月29日正式營運，仍處成本收回階段，尚無盈餘可供撥充。 5.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北醫創齡社區長照機構： (1) 臺北醫學大學附屬機構收支結餘處理辦法第二條：「本校附屬機構按年辦理收支結算，收支結餘款除供作附屬機構研究發展外，餘款得視整體財務規劃，提撥至少百分之二十作為本校改善教學及研究等相關經費」。 (2) 教育部備查章則之日期及文號:教育部112年12月28日臺教高(三)字第1122204014號函。 (3) 本機構於民國114年11月6日正式營運，仍處成本收回階段，尚無盈餘可供撥充。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 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臺北醫學大學對附屬機構增撥投資付現數合計數$9,000,000元，係臺北醫學大學支應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營運資金1,500,000元及臺北醫學大學之開辦計畫支應臺北醫學大學附設臺北市私立北醫創齡社區長照機構開辦及籌設預算$7,500,000，另開辦費用$84,490、不動產、房屋及設備$29,014,800元及其他資產$81,174元，係由臺北醫學大學支付，非屬現金變動。 (2) 實際繳回臺北醫學大學之合計數$2,278,589,363元，其中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856,970,595，臺北市立萬芳醫院$384,428,311，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1,037,190,457。 相關說明詳臺北醫學大學財務報告第 21 頁及第 22 頁附註五.6 之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115年10月20日 公告網址： https://finance.tmu.edu.tw/front/Financial/pages.php?ID=0b3d0a603a8560c705cbf3d86fa4d3fe9417e39313a320e73e1f28c25a7d4358 (註：請列出檢查該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併同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會計師以前學年度無提出之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table>
<tr><th colspan="4">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 colspan="4">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td><td rowspan="2">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r><td>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d><td>須改善項目</td><td>改善情形</td><td>是否已改善</td></tr>
<tr><td>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td><td>1. 經查核發現學校112學年度經校長核定對前校長林O煌支付「校長卸任禮遇金」每月600,000元(自112.8.1至118.7.31共計4,320萬元)，僅有董事長張O昌及董事李O德(共計2位)之簽核（如附件二），未經過董事會議決議。</td><td>1. 校長核定符合規定
(1)「校長卸任禮遇金」未涉及董事會對校長之聘任條件或績效考核。
(2)「校長卸任禮遇金」為校長卸任後續留為本校講座教授之津貼核予，依本校「教職員工津貼發放辦法」第5及6條規定，經校長簽核核定薪資項目及額度，依前辦法第4條由勤務津貼核發。
(3)本校符合「教職員工津貼發放辦法」之薪資項目，皆經校長核定，依辦法辦理，本案亦同。</td><td>是</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4) 本案核發於津貼清冊載有董事長張○昌及董事李○德(共計2位)之見證資訊，係基於校長卸任陳報資訊送董事長及董事，不需經過董事會議決議，係依「教職員工津貼發放辦法」陳核校長核定，未有需利益迴避之情況。未來學校將依辦法由校長核定辦理。 (5) 卸任校長續留聘任為講座教授，對於校務及研究面向皆有重要及長足貢獻，亦符合本校人才留任，符合學校財務健全及教育公益目的。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	2. 經查核發現學校113及112學年度將雙和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費及雙和共同儀器中心使用費入帳於4190其他收入之減項，惟收據全數由「臺北醫學大學」開立，而非依收入歸屬分別開立收據，與「私立學校法」第50條：「…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務嚴格劃分…」之規定不符，其明細詳附件一。	2. 收入歸屬符合規定 (1)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7條所示，實驗動物中心及共同儀器中心係屬本校研究發展處下設單位，爰使用費收入係以學校名義開立收據，應屬合理，另因實驗動物中心及共同儀器中心於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與雙和校區均設有儀器使用空間，為優化組織整體行政作業，雙和校區之耗材與設備維護係由雙和醫院就近代為負擔與管理，故目前雙和校區使用費收入由雙和醫院認列，帳列本校收入之減項，考量此項往來，實為本校應給付雙和醫院之維護相關費用，為表達往來交易之實質與全貌，本校已重新檢視前述帳務處理之完整性與妥適性。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2) 本校委請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於最近1學年度查核報告所附之財務報告檢查表第48項檢查事項，同意學校聲明其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附屬機構與本校有財務嚴格劃分。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	3. 經查核發現傳票號碼1121103002中125306擴建校舍基金-互助金用來支付喪葬費計643,243元，與「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會計制度」第三章會計項目分類及定義：「1253擴建校舍基金定義：凡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作為學校未來擴建校舍用途者屬之」，其用途別不一致。	3. 特種基金分類調整 本校原設置之125306擴建校舍基金-互助金係隸屬於特種基金項下，為更符合分類項目定義，已依專案查核會計師之建議，自114學年度起，調整該會計項目至其他特種基金項下。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	4. 經查核發現「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伍、教學事項-2.5學期課程教學助理考核指標-2.5.2.培訓參與：「教學助理需參與...，每學期參與時數須達4小時以上，方得聘任為次學期教學助理」，與「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助理補助實施要點」十二、(考核機制)教學助理考核機制如下：「(二)培訓參與：教學助理...每學期參與時數需達2小時以上，方得聘任為次學期教學助理」，其參與時數之規定內容不一致。	4. 培訓時數不符 (1) 會計師於114年9月查核時，為二項規定修訂之過渡期，故出現規定不一致。 (2) 教學助理培訓時數於113年3月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調降為2小時，113年10月於行政會議通過修訂「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助理補助實施要點」。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3) 依程序於114年2月提出「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之伍、教學事項-2.5.2.培訓參與，修訂「教學助理需參與...，每學期參與時數須達2小時以上，方得聘任為次學期教學助理」，於114年11月25日第十一版修訂完成。 (4) 目前「臺北醫學大學內部控制制度」伍、教學事項之2.5.2教學助理培訓時數規定與「臺北醫學大學教學助理補助實施要點」已一致，並依規定執行。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	5. TB 實驗室增設對講機（點收日期未填寫） 經查核發現「訂購/出貨兼點收單」未見點收日期，無法確認點交日，與「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5.5.1：「廠商應於點交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使用單位設備試用…排定正式驗收時程，並製作財產驗收增加單，會同相關管理單位及廠商至使用單位辦理驗收…」之規定不符。	5. 點收日期未填寫 (1) 「訂購/出貨兼點收單」，係屬廠商實體交貨日，已要求單位於交貨時務必簽註日期，視為點交日。 (2) 單位點交、試用且廠商繳交相關憑證至資材組後始於系統簽核點收，即「請款單」中之「點收日期」。	是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	6. 數位乳房假體（交貨與驗收日期間隔過長） 經查核發現醫院113.7.28入帳，廠商出貨單出貨日期與醫院請款單所載驗收日期，兩者差異約8個月之不合理情事。	6. 交貨與驗收日期間隔過長 (1) 經釐清，該案在試用期間發現假體品質不合格，歷經兩次退貨與換貨，導致最終驗收時程大幅延後。 (2) 未來將透過系統產出「已訂購未點收」清單，針對超過三個月未結案的採購件進行主動追蹤，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	7. 2F 外科診間建改工程（文件填寫日期時序不符） 經查核發現「財產驗收增加單」填寫日期早於管理單位驗收合格日，與「固定資產管理作業程序」5.6.1：「…管理單位收合格，資材組即編定資產編號填寫「財產驗收增加單」…」之規定不符。	7. 文件填寫日期時序不符 目前「財產驗收增加單」已實施電子化簽核流程，驗收合格後並經審核通過，始得給予財產標籤，以符合內控。	是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	8. 經查核發現購置寢室壓克力門牌86,000元，實際入帳日期早於應付憑單申請日並在3個月後付款，與「報支及付款作業」第六條(3)：「核決後之請款資料在每月5日前送交財務部門：每月10日前付款。」及「核決後之請款資料在每月25~28日前送交財務部門：每月月底前付款。」之規定不符	8. 未依規定期限付款 (1) 查核結果的表述時間為機構內部為利於付款作業時效，規範執行人員送交會計人員之時間規範，非廠商付款作業。 (2) 針對規範未完備，已修正相關作業，並依程序進行。修正重點如下：核決後之請款資料於結帳日前送交財務部門。付款為每月10日及月底，遇假日提前。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	9. 經查核發現附屬機構-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未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辦法，建立本制度。」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52點：「私立學校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有對外營業行為者，其會計制度應另行建立，經學校校務會議及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規定不符。	9. 未建立內控制度已依建議逐項建立內控制度。115學年度依校方規範實施內控稽核。	是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table>
<tr><th colspan="4">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教育部公文日期、文號</td><td>須改善項目</td><td>改善情形</td><td>是否已改善</td><td rowspan="2"></td></tr>
<tr><td>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臺教高(三)字第1150068678號</td><td>10. 如資本及經常重大支出之採購程序發現事實(二)發現附屬機構-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之「報支及付款作業」第六條(3)中，請款資料在每月6-24日前送交者無相關付款期限之規定；顯示訂定內容不夠週延，而臺北市立行愛住宿長照機構係屬新設立附屬機構，其他已訂定之辦法亦恐存在不週延或未訂定之狀態，建議應重行檢視是否有需修訂或訂定之情事。</td><td>10. 付款規定未臻完善針對規範未完備，已修正相關作業，並依程序進行。修正重點如下:核決後之請款資料於次月結帳日前送交財務部門。付款為每月10日及月底，遇假日提前。</td><td>是</td></tr>
<tr><td colspan="4">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相關說明詳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第29~32頁附註之揭露。</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本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115年1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140138918號。 2.公開徵信網址:https://alumni.tmu.edu.tw/DonateSearch.aspx?tid=148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李紫娟　校長：吳麥斯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張 志 銘　　簽證會計師：黃 建 澤

受查者填表說明：

1.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2.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3.勾選「不適用」時，表示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適用」之原因。
4.有註記「＊」之檢查事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提出說明。
2.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同意」之原因。
3.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準用本表辦理。
4.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

簽證會計師：

黃建澤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320　號

會員姓名：(1) 張志銘
(2) 黃建澤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3724606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525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92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張志銘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黃建澤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